

開乾洗店亦違規

屋宇署用作規管車房不許設於住宅的條例，原來亦一直有規定硫化工業店鋪、製造或混合油漆的店鋪、甚至是乾洗店，都不可以落於住宅範圍，但實際上多年來一直未見當局嚴加取締，該類店鋪在民居四處可見。

屋宇署最新向汽車修理店鋪的經營者重申的指引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123F章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而作出。根據有關條文，任何用作或設計作住宅用途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，不得用作七種用途，除了汽車修理店鋪和進行汽車或車廂油漆工作外，也不容許製造《危險品條例》所指的任何危險品、貯存該條例適用的任何危險品、硫化工業店鋪、製造或混合油漆或清漆的油漆店鋪、乾洗店。

多年有法不禁

問到屋宇署是否多年來也「有法不依」，測量師學會會長何鉅業解釋，有關條例由來已久，主要針對「單梯式」樓宇而作出，避免一旦發生火警，出現如同慈雲山車房爆炸案般，波及樓上住宅，但過去不少市民也不理解法例規定，導致出現不少違例個案。他說，現時新建樓宇如出現該類「衝突」用途，就肯定不會獲批。

他指，屋宇署向來在判斷商鋪是否經營違規行業，往往較判斷僭建更為困難，在資源所限之下，認同需要定出執法的優先次序，先取揮發性巨大的車房油漆工作，「這不代表其餘用途不存在風險，理論上甚麼也要處理，但由於近期在慈雲山確實出現了案例，站在風險角度應當優先處理類似個案。」